

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项目选址：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升平三门村。

项目概要：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年电镀加工面积90万平方米；涉及镀种不变，镀种所占比例作了调整；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劳动定员维持现有的150人。本次技改主体工程基本不变，环保工程将主要改进废气的收集措施，以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处理后，再排进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至滘江。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合并送至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滘江。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镀过程中产生废气。酸碱废气采用酸碱中和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碱液+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暂存环保措施：污水处理污泥经干化后、电镀废液用密封的容器盛装后，和其它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空压机、高频开关、泵等机械设备。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4a类标准）的要求。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这些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包括防腐防渗基础处理，围堰及建设事故应急池等。在严格做好设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升平三门村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63-4623198。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78216；传真：020—8387821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号创投小镇45栋。

E-mail：1592166673@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此附件的公众调查表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2023年7月26日